

(618保险平台专用)

保障项	计划A	计划B	计划C	计划D	计划E
意外身故及伤残	100000元	300000元	500000元	200000元	400000元
公共交通工具（民航客机）意外身故及伤残	200000元	600000元	1000000元	400000元	800000元
公共交通工具（除外民航客机）意外身故及伤残	100000元	300000元	500000元	200000元	400000元
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	100000元	300000元	500000元	200000元	400000元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无免赔额，扩展社保外医疗）	5000元	15000元	25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意外每日住院补贴（普通病房，100天为限）	100元/天	300元/天	500元/天	200元/天	400元/天
意外每日住院补贴（重症监护病房，30天为限）	200元/天	600元/天	1000元/天	400元/天	800元/天
投保天数	计划A	计划B	计划C	计划D	计划E
全年	150元	450元	750元	300元	600元

1. 本保障的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2. 被保险人应当为1-3类职业，详细请参见史带财险职业分类表。
3. 投保人的可保年龄为18周岁至65周岁。被保险人的可保年龄为6个月至65周岁。
4. 6个月至9周岁的未成年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的累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的累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6个月至17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及“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5. 本产品仅限在本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区域的常住居民投保。
6. 退休人员、家庭主妇只能参与投保计划A。
7.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由入住普通病房的给付天数不超过100天，其中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给付天数不超过30天。
8. 本计划不承保在北京市平谷区任一医院发生的治疗。请注意：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给予理赔。
9. 此保险计划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有182天以上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中国籍人员，港澳台籍人士加费20%投保。
10. 对于投保计划C的被保险人，其月固定收入不得低于8000元人民币，保险人保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投保时固定收入证明作为索赔必要材料的权利。
11. 每个被保险人限购买一份，多投无效，不同计划重叠购买的无效。若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及旅行保险），且在不同保险产品或同一保险产品的不同计划中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的，保险人仅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或计划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障或保险利益的保险费。